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7,442,101,913股，直接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313,642,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49.78%的股份。
- 本次电气控股质押1,710,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2.05%，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98%，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质押后，电气控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94,545,45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72%，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80%。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上海电气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质押登记的公告》，电气控股拟以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转股、送股和现金分红，不包括增发、配股及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电气控股的现金分红等）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期限为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人民币50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收到电气控股通知，电气控股已根据签署的《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关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质押股票数量的确认函》，将持有的本公司1,710,000,000股A股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划转至“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质押解除日期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日期为准。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10,000,000	否	否	2024年3月15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5%	10.98%	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电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含本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55,743,913	49.78%	284,545,455	1,994,545,455	25.72%	12.80%	0	0	0	0
合计	7,755,743,913	49.78%	284,545,455	1,994,545,455	25.72%	12.80%	0	0	0	0

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电气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电气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